

内部传真电报

发往

地址

签批

盖章

刘玉平

等级

部委号 盘安委办明电〔2018〕9 号

办盘机号

关于开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宣传 咨询日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大力弘扬“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积极促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格局，根据《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市“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盘锦行”活动的通知》（盘安委〔2018〕9 号）要求，现将“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宣传咨询日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市安委会联合兴隆台区安委会在步行街（由南向北）举办宣传咨询日活动。消防局、交通局、质监局等 17 家单位和部门参加集中布展（详见附件）。集中参展的每个单位所占街面宽度为 8 米，请根据场地及行业特点准备好宣传展板，其它所需宣传资料、设备和设施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准备。有条件的单位可组织播放录相录音，出动宣传车等。

二、辽河油田公司、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沥青、辽河石化公司、市石油公司、长城钻探公司、东方物探公司、国华燃气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在厂区或单位附近进行布展宣传；

各县区，经济区安委会在所辖地区内同步组织开展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

其他未参加集中布展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通过设置橱窗、展板，悬挂条幅、标语，利用本单位户外 LED 屏和运行车辆 LED 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公益标语、安全宣传片，举办安全文艺节目等方式大力开展相关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三、市领导带队，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文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 7 部门领导组成巡检组，会同新闻媒体将于 6 月 16 日 9 时，对各地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布展情况进行巡检。无故未参加集中布展或者迟到早退的，该项考核将会扣分。

请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于 6 月 14 日前将参加巡检的领导名单反馈至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在宣传咨询日活动期间，各参展单位要做好交通安全及遇极端天气时可能引发的人身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

五、各地区，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相关新闻图片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考核。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监局）联系人：张清华 李楠楠；

联系电话：2680362（带传真）；

电子邮箱：ajjfgzdk@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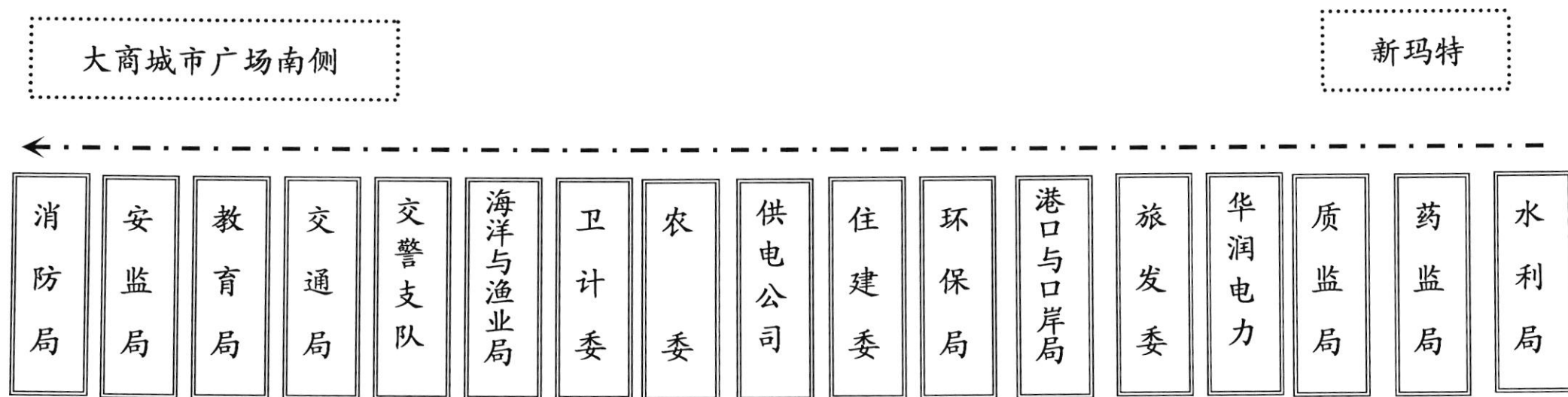
手 机：18942760333 13358909555。

附件：市直咨询日活动布展位置图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市直单位咨询日布展位置图



- 注：1、每个单位占用街面宽度不超过 8 米；
- 2、用于宣传的设备设施不得阻碍行人的正常通行。